

國立成功大學建築系學士班 4、5 年制分轉組作業要點

99.06.14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.02.27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2.12.17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.5.5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.11.18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.12.12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3.12.25校長同意教務處備查

104.1.22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110.5.11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一、學士班學生自 98 學年入學起大一、大二不分組，大三分 2 組：分別為 4 年制工程組授予工學學士學位及 5 年制設計組授予建築學學士學位。

二、基於課程師資安排，原則上各組學生依學生意願調整。

三、系辦公室應於每年 3 月 1 日~3 月 31 日受理學生分轉組申請。

(一)檢附資料：學生(含轉系生)應於該期限內檢附申請書(需有家長簽名)及歷年成績單提出申請。

(二)分轉組時間：

1. 學生(含轉系生)申請分組時間在大二下學期，申請轉組時間在修畢建築設計(六)當學期。當學期可畢業學生不得申請轉組。分/轉組申請各以一次為限。

2. 逾期未提出分組申請者，逕送系課程委員會直接核定分入四年制。

四、系辦公室每年依據各組申請分轉組學生之意願，產生各組學生人數，系辦公室應於 5 月底前將各組分轉組名單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會辦教務處核定後公佈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課程委員會議審查通過，報請教務處備查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